

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www.yunlianlaw.com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国际大厦第十层 (570208)

10F, Penghui International Tower, 20# Heping Avenue, Meilan District, Haikou City

TEL: (0898) 68602020



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2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晶瑜律师、张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

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及方法等相关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15点00分在海口市滨海大道琼泰大厦15A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及方法与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057196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98718128）的（42.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4819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2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80900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5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不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盖世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71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8

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71968	1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提名盖世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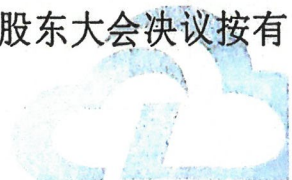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71968	100%	0	0.0000	0	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签章)

郭帅

律 师: 李晶瑜 (签字)

李晶瑜

律 师: 张婷婷 (签字)

张婷婷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